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出售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 權益之主要交易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而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買賣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碩基」	指	Big Base Enterprises Limited (碩基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碩基集團」	指	碩基及其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進行結算及交收業務之任何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出售完成及股權轉讓完成
「該等代價」	指	出售代價及股權轉讓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出售完成」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
「出售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之 5,670,000 港元
「股權轉讓」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轉讓轉讓股份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就股權轉讓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釋 義

「股權轉讓完成」	指	股權轉讓協議之完成
「股權轉讓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賣方之 32,130,000 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王廣韶先生，為買方之最終 100% 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銅長盈」	指	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資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擁有 60%，由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40%
「江銅長盈集團」	指	江銅長盈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協議」	指	(i) 賣方、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清遠市同德電器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規管江銅長盈之營運訂立之協議；(ii) 賣方、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清遠市同德電器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及 (iii) 賣方、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銀福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之統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Jolly Links Limited (喜聯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貸款」	指	碩基或(倘適用)銀福於出售完成時欠負賣方之股東貸款
「待售股份」	指	由賣方合法持有之碩基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繳足股份，相當於碩基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銀福」	指	Silver Luck Holdings Limited(銀福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碩基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股份」	指	於江銅長盈之51%股權
「賣方」	指	長盈集團金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執行董事：

黃志榮先生

朱國熾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漢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智輝先生

朱天升先生

潘國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3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 權益之主要交易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買方與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5,670,000港元。碩基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江銅長盈之9%間接股權。

於同日，買方(作為承讓人)與賣方(作為轉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江銅長盈之51%股權予買方，代價為32,130,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 長盈集團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喜聯有限公司

擔保方： 王廣韶先生

買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方及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擔保方已同意擔保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

將予出售之資產

- (a) 待售股份，即碩基於買賣協議及出售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中所有股份；及
- (b) 待售貸款，即碩基或（倘適用）銀福於出售完成時結欠賣方之所有股東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待售貸款約為8,700,000港元。

碩基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江銅長盈之9%間接股權。

出售代價

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總代價將為5,67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須於簽署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支付總額1,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出售按金」）；及
- (b) 餘額須於出售完成時支付。

先決條件：

出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賣協議所載保證於出售完成時仍屬真確且於各重大方面均無誤導；

董事會函件

- (b) (倘規定)獲股東(或獨立股東，倘規定)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賣方及／或本公司就訂立及實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達成、取得及／或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相關規定及／或相關部門一切所須批文及手續。

買方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透過書面通知賣方豁免條件(a)。惟賣方及買方概不得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達成之條件(b)及(c)。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及／或上述條件(a)於出售完成當日仍未獲達成(且未獲買方豁免)，則賣方與買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結，且賣方及買方不會對彼此提起申索，惟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除外，賣方須立即向買方退還出售按金，而毋須支付任何利息。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轉讓方： 賣方

承讓方： 買方

擔保方： 王廣韶先生

擔保方已同意擔保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

將予出售之資產

轉讓股份，即於江銅長盈之51%股權

股權轉讓代價

轉讓轉讓股份之總代價將為 32,130,000 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須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 14 日內支付總額 2,500,000 港元，作為按金（「股權轉讓按金」）；及
- (b) 餘額須於股權轉讓完成時支付。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獲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合營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訂約方就股權轉讓放棄彼等之優先認購權；
- (c) 獲有關中國機構批准由賣方向買方之股權轉讓；及
- (d)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保證於股權轉讓完成時仍屬真確且於各重大方面均無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 (a)、(b) 及 (c) 尚未獲達成。

買方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條件 (d)。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 120 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及／或上述條件 (d) 於股權轉讓完成當日仍未獲達成（且未獲買方豁免），則賣方與買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結，且賣方及買方不會對彼此提起申索，惟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除外，賣方須立即向買方退還股權轉讓按金，而毋須支付任何利息。

該等代價之基準

出售代價及股權轉讓代價各自由賣方及買方參考(其中包括)江銅長盈集團之虧損表現、當前市場趨勢及江銅長盈集團之業務前景以及江銅長盈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約79,600,000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江銅長盈集團之業務於二零零九年面臨嚴峻挑戰。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中國與海外市場之間貿易之銅價格顯現失衡，中國進口廢銅將可能產生虧損。該艱難市場環境對銅陽極板生產之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

代價較江銅長盈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之賬面淨值折讓約10,000,000港元(約20.9%折讓)。鑒於(其中包括)(i)江銅長盈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嚴重虧損，虧損淨額逾52,000,000港元；及(ii)董事預期江銅長盈集團之核心業務於不久將來仍將艱難，董事認為代價可以接受。

有關碩基集團及江銅長盈之資料

碩基及銀福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註冊成立。除於江銅長盈之投資外，碩基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活動，且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碩基集團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6,000港元及27,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碩基集團之未經審核虧絀淨值約為24,000港元。

江銅長盈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其9%股權由銀福持有而餘下51%股權由賣方持有。江銅長盈主要從事銅冶煉及生產銅陽極板。江銅長盈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約27,7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52,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江銅長盈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9,600,000港元。

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之原因及好處

誠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之通函披露，緊隨本集團投資阿根廷油田項目之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買賣有色金屬及消費電子產品。本集團亦持有從事銅冶煉及生產銅陽極板之江銅長盈60%權益。本集團超過90%收入是來自中

國之客戶。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董事預期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將仍然艱難，而本公司將於不久將來投資於資源行業。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乃本公司以合理條款變現其於銅冶煉及生產銅陽極板之原有核心業務之投資之良機。此外，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將有助於本公司更好地利用其資源並專注於不久將來投資資源行業之發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碩基集團之賬面值約為7,100,000港元。出售事項將降低本集團之資產價值約1,500,000港元，即出售代價減碩基集團之賬面值。

於出售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在本公司賬目中錄得虧損約1,500,000港元。於出售完成後，碩基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不再於碩基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江銅長盈集團51%權益之賬面值約為40,600,000港元。股權轉讓將降低本集團之資產價值約8,500,000港元，即股權轉讓代價減於江銅長盈集團51%權益之賬面值。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在本公司賬目中錄得虧損約8,500,000港元。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江銅長盈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不再於江銅長盈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財政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之通函披露，緊隨本集團投資阿根廷油田項目之前，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包括有色金屬（主要為廢銅）之採購及買賣、銅陽極板生產及消費電子產品之貿易，而本集團90%以上之收入來自於中國客戶。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零八年以來，銅價格一直大幅波動。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廢銅貿易及銅陽極板生產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依然艱難。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增長趨勢將透過分散業務至南美石油生產行業而維持不變。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宣佈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完成之收購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使本集團業務組合多樣化，本集團將不易受銅及／或其他有色金屬及消費電子產品市場變動之影響。

阿根廷是石油淨出口國，擁有約27億桶探明石油儲量，成為拉丁美洲之主要石油市場。根據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World Factbooks之資料顯示，阿根廷於二零零七年為拉丁美洲第四大產油國，每日產油790,800桶。於二零零六年，該國每日耗油525,100桶。根據國際貨幣基金公佈之資料，阿根廷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為8%至9%。工業類佔該國國內生產總值超過30%。董事注意到，石油是主要能源之一且其供應有限。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進入資源行業，多樣化本集團業務組合，包括在南美洲市場生產石油，並將為本集團帶來積極貢獻。

於根據二零零九年投資計劃所鑽探的五口油井中，其中一口油井已展開商業生產。於有成正在鑽探的四口油井中，其中三口油井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商業營運。董事認為，石油銷售將會自二零一零年起為本集團帶來大量營業額。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訂立該等協議共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內，在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而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1. 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249,000,000港元,即銀行透支、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進口貸款,由本集團若干資產之固定押記擔保,包括存貨、指數聯動票據及抵押銀行存款。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ission Central Limited、本公司、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City Smart」)及TCL Peak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彼等已同意向Mission Central Limited出售彼等分別於有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62%及38%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8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予City Smart,作為部分代價。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以及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金額已按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當時之匯率轉換。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2. 營運資金

計及本集團目前之內部財務資源及可動用之信貸融通並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若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董事信納本集團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表述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實益擁有人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附註3)
		受控法團 (附註1)	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2)		
黃志榮	9,000,000	1,211,477,277	24,380,000	1,244,857,277	17.91%
朱國熾	3,306,383	—	2,000,000	5,306,383	0.08%
梁漢全	—	—	2,380,000	2,380,000	0.03%
潘國旋	2,000,000	—	1,580,000	3,580,000	0.0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擁有，而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則分別由董事黃志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擁有71.83%及董事朱國熾先生擁有28.17%。
2. 此相當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購股權權益。
3.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952,148,57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黃志榮先生（為董事、擁有1,211,477,277股股份權益之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之董事兼擁有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71.83%權益之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之董事）及朱國熾先生（為董事及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之董事）外，概無董事在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b)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d) 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e) 於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4.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i) 買賣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
- (ii)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就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按每股股份0.225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達82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 (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ission Central Limited、本公司、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及TCL Peak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就本集團收購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協議；
- (iv)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昇級投資有限公司（「昇級」）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配售協議（作為對下文(v)所載該等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之補充），據此，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盡力基準代表昇級按每股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金科數碼股份」）0.4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達200,000,000股金科數碼股份；

- (v) 昇級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盡力基準代表昇級按不低於每股金科數碼股份0.3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達200,000,000股金科數碼股份；
- (vi) 昇級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同意按盡力基準代表昇級按每股金科數碼股份0.4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108,000,000股金科數碼股份；
- (vii) 昇級與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金科數碼股份0.42港元之價格向昇級發行及配發最多達108,000,000股新金科數碼股份；
- (viii) 昇級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盡力基準代表昇級按每股金科數碼股份0.2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250,000,000股金科數碼股份；
- (ix) 昇級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盡力基準(i)代表昇級按每股金科數碼股份0.11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100,000,000股金科數碼股份；及(ii)代表昇級按每份選擇權0.010港元之選擇權費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選擇權(執行權力以行使價每股金科數碼股份0.115港元從昇級購買200,000,000股金科數碼股份)；
- (x) 盈方金屬有限公司及南興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江銅南方(香港)有限公司與深圳江銅南方總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失效及終止)，據此，江銅南方(香港)有限公司及南興有限公司同意共同管理盈方金屬有限公司，並同意透過盈方金屬有限公司共同於海外發展有關採購及進口廢銅至中國之業務；
- (x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盈集團金屬有限公司與Create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及范計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長盈集團金屬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Create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有條件同意出售碩基企業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之9%股權)之全部股份及碩基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欠負Create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東貸款，代價為25,000,000港元；

(xii)昇級、金科數碼與邊陳之娟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之一份延期書，以將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有關發行及認購合共750,000,000股金科數碼股份之有條件認購協議項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xiii)Maxipetrol-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Maxipetrol」)與有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經修訂及補充)(「轉讓協議」)，內容有關Maxipetrol向有成轉讓權利及訂約方就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Mendoza) Cuyana 盆地面積合共210平方公里之Puesto Pozo Cercado 油田及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該等油田區」)展開投資及技術合作；及

(xiv)Maxipetrol及有成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就轉讓協議項下訂約方就有關於該等油田區進行石油生產之合作成立臨時企業聯盟而訂立之臨時企業聯盟協議。

5. 一般資料

(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匡建財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iii)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3室)可供查閱：

(a) 本公司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年報，當中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各重大合約；及
- (d)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之規定刊發之各通函。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茲通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改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長盈集團金屬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王廣韶先生(作為買方之擔保方)及喜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代價5,67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Big Base Enterprises Limited(碩基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應付之股東貸款，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進行其認為有關或使買賣協議以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改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長盈集團金屬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王廣韶先生(作為買方之擔保方)及喜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代價32,130,000港元收購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51%股權，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會進行其認為有關及使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執行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改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3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股東名冊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